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229號

原　　告　李國威

被　　告　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

一、「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命被告給付原告僱傭關係存續期間(107年8月至109年9月30日)積欠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990,509元及其利息；請求確認僱傭關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收入總數3,990,509元為準，請求給付工資部分因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額。從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40,600元，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13,500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13,533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婕妤